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秀美  
聯絡電話：02-23565238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04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7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應於登記簿記明者，涉有民眾個人資料之處理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3月2日新北地籍字第1060340068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1項第2款資料；……」 「申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擔保債權之金額、種類及範圍；契約書訂有利息、遲延利息之利率、違約金或其他擔保範圍之約定者，登記機關亦應於登記簿記明之。」 「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

地籍科 收文:106/03/16



1060055681

無附件



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範圍。前項申請登記時，契約書訂有原債權確定期日之約定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11條之1及第115條之1所明定。

- 三、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述，因民眾陳情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以下簡稱謄本）未隱匿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之個人資料，經查係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送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所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位載有擔保物提供人（姓名）向抵押權人永豐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文字，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定，將其登載於登記簿，又該等欄位非屬第二類謄本應予隱匿之資料，致任何人申請該第二類謄本時，恐有個人資料外洩之虞。
- 四、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乃由契約雙方合意訂立，依契約自由原則，該契約書有關「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其他擔保範圍約定」等欄位之約定內容，登記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則第111條之1及第115條之1等規定於登記簿記明，又該等欄位資料依同規則第24條之1規定，非屬應予隱匿之資料。故為避免民眾誤將其個人資料記載於契約書有關約定之欄位，造成第二類謄本有個人資料外洩之虞，請登記機關受理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案件，倘有上述情形，宜善意提醒當事人審慎為之。
- 五、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相關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約定之欄位，宜避免有記載個人資料之情形，如確有

於登記簿記明之需求，應向民眾告知登記公示效果，以免  
爭議或個人資料有外洩之虞。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  
籍科】

2017-03-16  
09:38: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線